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4）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5）。

2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7）。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(公告编号: 2016-069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1 日